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圩塘超限检测点精检磅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圩塘超限检测点精检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磋[2022]004号

采购人：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标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2022年4月9日，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竞争性磋商对圩塘超限检测点精检磅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圩塘超限检测点精检磅采购项目；
2. 货物数量：一套；
3. 货物质量：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质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量保证期限为二年；

4.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324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圩塘超限检测点精检磅设备清单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技术参数	单 价	数 量	单 位	合 计	质 保 期	交 货 期	备 注
1	轴组式动态轴重秤	梅特勒 - 托利多 ZDG-60-Z Z	<p>▲a. 静态称量准确度：符合 JJG 539-1997 级</p> <p>▲b. 动态称量准确度：1 级（0~10km/h）、2 级（10~15km/h）</p> <p>c. 工作环境：</p> <p>温度：-30℃ ~ +80℃</p> <p>湿度：0~95%RH（无冷凝）</p> <p>d. 秤台有效尺寸(宽×长)：4200mm×3200mm（超宽车道）</p> <p>e. 称重平台：能对各轴组分别进行计量，计量线性良好</p> <p>d. 轴重（单轴）：30t</p> <p>e. 最大过载能力（轴载）：≥150% F.S.</p> <p>▲f. 设计疲劳强度（正常工作载荷）：≥300 万次</p> <p>下支承秤台式箱型结构，采用 25#热轧槽钢，面板厚度≥16 毫米，侧边维修孔。维修孔有安全盖，确保行车安全。</p> <p>f. 限位形式：无间隙限位，确保秤台受到冲击时无明显的晃动，以免对精度造成影响。</p> <p>▲g. 受检车辆动态过衡速度：0~30km/h</p> <p>h. 设备标定周期：≥ 1 年</p>	181500	1	套	181500	2 年	60 天内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1) 显示器：LCD 彩色液晶，分辨率 320*240 2) 键盘：34 个薄膜键盘，含数字键、功能键 3) 外壳：不锈钢 4) 动态检测及自动零跟踪：手动/自动清零 5) 嵌入式单片机，采用固化软件，在自检异常、通讯失败或程序迷走时，仪表可自动复位，复位时间： ≤ 2 秒 仪表可以显示各轴轴重、总重、车型、车速、时间等内容，中文菜单，操作简便 6) 仪表内置调试界面，可方便的对秤台传感器、车辆分离器、轮胎识别器等外设进行校准、调试和故障检测操作。 7) 带光隔 RS232 串行接口，连接外设 8) 通讯速率：9600 bps 9) ▲可实时采集秤台传感器、车辆分离器、轮胎识别器的检测数据、工作状态和故障信息，上传车道收费计算机，响应时间小于 1s。 10) 存放修正参数的存储器有加封的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改写。	8200	1	台	8200	2	60	天	内
2	动态称重仪表	梅特勒 - 托利多 AW100	11) 数据缓存功能，可存储最近 15 笔纪录。当通讯故障时，可自动重发数据，确保数据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12) 定时对系统部件（秤台、光幕、地感线圈、轮胎识别系统）进行巡检，并把系统工作状态传送给上位计算机。增加系统的可维护性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大于 20000 小时 14) 使用寿命（正常使用条件）： 10 年以上 15) 当仪表与上位机发生通讯故障时，可以通过硬件和软件发出故障消息 16) 设备自检功能，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通过通讯接口发出故障信息 17) 内置 II 级防雷端子，有效抑制浪涌电流对电源、通讯接口的影响，确保设备安全。 18) 工作环境： n 温度：-20°C ~ +60°C n 相对湿度：0~95%RH(无冷凝) 19) 防护等级：IP65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3	地感线圈	国产定制	1) 在车距 $\geq 2m$ 时, 地感线圈分车判断正确率: $\geq 99\%$ 2) 当红外线车辆分离器发生故障时, 自动切换为地感线圈进行分车识别收尾 3) 当线圈发生故障时, 可以通过硬件和软件发出故障消息 4) 尺寸要求 $\geq 1m \times 2m$ 5) 可调灵敏度: 4 级可调, 高 (0.02%L/L) / 次高 (0.05%L/L) / 中低 (0.1%L/L) / 低 (0.5%L/L) 6) 线圈电缆: 截面积不小于 1.5mm ² , 多股铜线构成 7) 绝缘电阻(埋设后): $\geq 500M\Omega$ 8) 频率: 20~1000kHz, 面板 4 级可调 9) 工作环境: a) 温度: -30°C ~ +80°C b) 相对湿度: 0~95%RH(无冷凝)	990	1	套	990	2年	60天内			
4	车辆检测器	国产定制	1) 光幕有效检测高度: 1210mm 2) 最小检测物尺寸: 19.1mm 3) 独特检测算法, 使光幕只检测 150mm 以上的物体, 同时具有 25mm 的分辨率, 可以可靠检测到车辆挂钩(避免飞鸟等物体引起的干扰) 4) 防护等级: IP65 5) 红外线光幕电源: 24VDC 6) 最大功率: 12W 7) 红外光束数目: 64 8) 扫描方式: 交叉扫描 9) 光栅扫描时间: 不大于 4.8ms 10) 光幕有效工作距离: 0.9m~15m 11) 光幕检测高度可调范围: 400mm~1600mm 12) 分车距离: $\geq 200mm$ 13) 在晴好天气时, 分离判断正确率: $\geq 99.5\%$ 14) 在雨雾天气时, 分离判断正确率: $\geq 98\%$ 15) 光幕可检测出发射器、接收器失效及镜头污损状态; 在失效状态下仍能工作, 同时发出报警 16) 光幕具有 LED 指示灯, 可显示光幕的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 17) 当光幕发生故障时, 可以通过硬件和软件发出故障消息 18) 光幕罩外壳材质和表面处理: 铝合金材质, 表面氧化处理等多种形式; 具有反光标识, 可防止夜间碰撞 19) 光幕罩采用铰链式开门结构, 便于维护和清扫 20) 光幕罩的玻璃采用自动电加热玻璃, 在天气恶劣的环境下可有效的防雾除霜, 确保红外线车辆分离器能可靠分离车辆 21) 光幕罩材质: 铝合金外壳, 具有醒目的反光标志	3980	1	套	3980	2年	60天内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22) 工作环境： 温度：-40℃～+80℃ 相对湿度：0～95%RH，无冷凝 23) 加热玻璃： 额定电压直流24V、额定电流3-4A；功率：75W(单个)								
5	轮胎识别器系统	国产定制	1) ▲对总重5t以上的车辆胎型判断正确率：≥98% 2) 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3) 称重仪表可检测轮胎识别传感器输出状态 4) 当轮胎识别器发生故障时，可以通过硬件和软件发出故障消息 5) 当轮胎识别器发生故障时，可在仪表上和轮胎识别器控制器上显示故障状态 6) 工作环境： 温度：-40℃～+80℃ 相对湿度：0～95%RH(无冷凝)	4080	1	套	4080	2年	60天内		
6	现场控制柜	国产定制	1) 内置电源、称重仪表、防雷等 2) 称重仪表屏幕可显示中文 3) 中文键盘，便于操作 4) 称重仪表可定时对外设进行巡检，将设备故障发送到计算机 5) 称重检测数据可上传到计算机 6) 可存储最近10笔车辆检测记录 7) 密封结构设计，机柜底部电缆出线，可确保雨淋条件下可正常工作 8) 控制柜具有安全门锁，工作状态时防止非授权人员操作称重仪表 9) 仪表故障时可以通过硬件和软件发出故障信息 10) 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小时 11) 使用寿命：10年以上(非人为损坏) 12) 仪表固化软件，在自检异常、通讯失败或程序迷走时可自动复位，复位时间小于2秒。 13) 存放修正参数的存储器有加封的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改写 14) 仪表具有铅封装置，可防止非授权人员修改检定	1500	1	套	1500	2年	60天内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参数 15) 控制柜箱体厚度不小于 1.2mm 16) 工作环境（含具有加热装置的控制机箱）： 温度：-45℃～+80℃（机箱具有散热孔） 相对湿度：0～95%RH(无冷凝)						
7	工控计算机	国 产 定 制	无风扇设计，紧凑型&丰富 I/O 配置，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6W 功放，四核 J1900, 4G+1T	3500	1	台	3500	2 年	60 天内
8	打印 机	HP 136A	黑白打印速度：不小于 21ppm； 最高分辨率：600×600dpi； 纸张大小：A4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2100	1	台	2100	2 年	60 天内
9	信息 显示 屏	国 产 定 制	室外使用，尺寸≥640*640*120mm； 四排显示：车牌、重量、超限率等； 含立柱和支架； 接口方式：标准 RS232/485； 可视距离：20m； 工作温度：-40℃～+50℃； 防护等级：IP65；	1050	1	台	1050	2 年	60 天内
10	抓拍 摄像 机	国 产 定 制	摄相机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像素。 日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 日间车辆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夜间车辆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80%。 车辆号牌种类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 通信接口：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多种实时传输接口。	1050	2	台	2100	2 年	60 天内
11	管理 软件	国 产 定 制	1、支持采集的信息包括：检测时间、站点编号、站点名称、称重检测设备编号、车辆号牌、车牌颜色、车型、车货总重、车辆轴数，最大允许总质量、超限量、超限率等。2、支持识别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3、支持将重量信息、抓拍图片、录像片断匹配，结合过站时间，站点 编号等信息，形成一条完整数据记录保存。4、支持控制显示屏显示车辆信息：车牌号、总重（吨）、轴数、超重（吨）。5、支持查询历史记录并补打检测单。	80000	1	套	80000	2 年	60 天内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12	系统 集成	国 产 定 制	系统集成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线缆及称重设备的基础 开挖恢复等	35000	1	项	35000	2 年	60 天 内		
总价		其中设备费 209000 元，开具 13%增值税发票，服务费 115000 元，开具 6%增值税发票，合计 324000 元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 60%款项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按审计额支付完毕。

第四条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按梅特勒-托利多公司相关标准；

2. 材料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材料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的设备安装完毕后，需取得国家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木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编号：JSHXS2201155CGN00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合同编号: JSHXS2201155CGN00

(此页无正文, 为 圩塘超限检测点精检磅采购 项目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正伟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86119278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

账 号: 82200188000109191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400MB16026798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日 期: 2022.4.2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永新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9952807768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 3200 1881 4360 5900 05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68382125D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一楼

